

## 書面質詢

日前，廉署揭發交通事務局、民政總署仍沿用失效的駕駛考試中心條例及市政條例<sup>1</sup>。事件揭露了政府修法工作緩慢，出現了執法者也“違法”的現象，不但影響了政府的形象和信度，也阻礙了行業的革新與發展。

本澳立法統籌部門始終未能起到應有的作用，儘管每年也將需要立法的計劃“統籌列表”，但在具體執行方面，仍然是“部門立法”，不同的部門各自提交立法草案，往往只考慮各自的可操作性，而沒有重視其他部門以及整個社會的可操作性，以致出現了法律的銜接，甚至矛盾的問題，立法效率大打折扣。也有不少法案提了多年仍未能完成修改，如《舊區重整法律制度》、《特殊教育法》、《色情物品管制法律制度》等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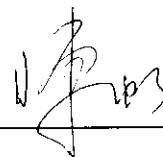
政府法案草擬質量參差，不按立法時間表工作等現象常為社會詬病。例如，近年特區政府涉及土地、房屋的法律，都是急急通過後再修改，包括第 16/2012 號法律《房地產中介業務法》、第 11/2015 號法律修改第 10/2011 號法律《經濟房屋法》，在法律通過後才發現操作上存有問題，經社會反映意見後又再修法，虛耗行政成本，造成社會不滿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如下質詢：

1. 行政法務司司長在 2015 政府施政辯論表示，會逐步建立集中統籌立法機制，提升立法效率。請問政府有何措施加強立法統籌？

2. 不少“與民生密切相關”的法律或行政法規，如街市管理、小販發牌、墳場管理等與居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法律，有很多都不合時宜，請問政府何時會進行修法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陳虹

2015 年 10 月 26 日

<sup>1</sup> 《澳門日報》A01 版，2015 年 10 月 23 日。